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703执464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4Q9Q6L。

法定代表人：时启亭，董事长。

被执行人：孟娟，女，汉族，1985年2月3日出生，住菏泽市定陶区南王店镇田楼行政村水庙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8502032825。

被执行人：刘纯芹，女，汉族，1987年5月25日出生，住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王集行政村王集村290号，公民身份号码：371203198705250028。

被执行人：王贺，男，汉族，1987年10月19日出生，住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王集行政村王集村290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871019351X。

被执行人：李群，男，汉族，1985年10月14日出生，住菏泽市定陶区南王店镇田楼行政村水庙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8510142312。

本院在执行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娟、刘纯芹、王贺、李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孟娟、刘纯芹、王贺、李群履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703民初2794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孟娟、刘纯芹、王贺、李群至今未履行其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孟娟及其李群名下位于位于定陶区御景新城4号楼5单元601号[不动产权证/证明：第016360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娟及其李群名下位于位于定陶区御景新城4号楼5单元601号[不动产权证/证明：第016360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景安

审判员 魏衍豪

审判员 孙益民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李承铭

